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盈儀  
電話：06-390112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5691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569116A00\_ATTACH1.PDF、0569116A00\_ATTACH2.pdf、  
0569116A00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為，各機關學校限制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，衍生人員旅費損失之補償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09年4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3128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考量部分機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限制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，致衍生旅費是否應予補償，涉及機關內部差勤管理及事實認定，爰請各機關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及衡酌機關請假出國相關規範，本權責訂定補償規範。
- 三、依案內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以，公務人員請假應先經機關首長核准，故未獲准假前規劃出國之相關經費，係屬個人



行為，似無相關補償之疑義。又差勤管理係機關內部管理事項，各級機關學校如有特殊情形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本於權責酌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文  
2020/05/15  
09:16:44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32